

韶 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开发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韶关高新区科创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乳源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做好 2025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分解

依据省科技厅下达任务指标，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及省高新区经济体量、2024 年度科研助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企业数、可支配财力情况等确定各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指标（附件 1），南雄、乳源 2 家省高新区任务完成情况计入所在县（市、区），请各县（市、区）科技局、韶关高新区科创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乳源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单位）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精心组织，统筹协调，落实落细各项工作。

二、进度安排

（一）任务要求。各单位要定期通过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看辖区内各创新主体填报的数据,对进度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市科技局后续将根据省科技厅对各时间节点的工作要求实时传达落实。

（二）报送要求。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所、高校、南岭团队人才项目企业等各创新主体是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实施主体,应及时通过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报送本单位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到人的工作进展情况和招聘人员身份具体信息（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辅导、督促辖区内各创新主体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及时发布岗位招聘需求、落实高校毕业生招录工作,并分别于6月23日前完成40%岗位发布;7月7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7月8日、8月8日、8月22日前报送本地开发和落实工作进展情况;8月29日前查漏补缺,确保完成全部任务(附件2)。注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并确保报送的数据与报送教育部门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系统数据一致。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指定1名经办人负责联络,并及时掌握辖区内各创新主体填报的数据,对进度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请于6月20日前

将经办人名单（附件 4）报至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

市科技局将不定期对各县（市、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
1.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目标任务分解表
 2.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表
 3.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操作指引
 4.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经办人员名单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甘艳芳，8639953。）